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丽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9-007】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9-008】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,488,0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，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